

证券代码：837284

证券简称：诚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
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徐斌	否	否	D	44,000	0.1228%	44000
2	于敬民	否	否	D	125,000	0.3488%	125,000
3	姚洪文	否	否	D	110,000	0.3069%	110,000
4	孙强	否	否	D	27,000	0.0753%	27,000
5	马春明	否	否	D	27,000	0.0753%	27,000
6	曹一萍	否	否	D	22,000	0.0614%	22,000

7	王召凤	否	否	D	22,000	0.0614%	22,000
8	秦尉杰	否	否	D	16,000	0.0446%	16,000
9	陆云芳	否	否	D	11,000	0.0307%	11,000
10	程珍珍	否	否	D	11,000	0.0307%	11,000
11	刘迎春	否	否	D	22,000	0.0614%	0
12	汪跃华	否	否	D	11,000	0.0307%	11,000
13	龚翔	否	否	D	11,000	0.0307%	11,000
14	钱玉洲	否	否	D	5,500	0.0153%	5,500
15	汪一飞	否	否	D	11,000	0.0307%	0
16	王鹏	否	否	D	5,500	0.0153%	5,500
合计				-	481,000	1.34%	448,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认购人均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6）的相关规定，就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作出安排，即股东邓建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股东奚傲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股东龚庆松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5%；于敬民、姚洪文、徐斌、孙强、马春明、曹一萍、王召凤、秦尉杰、陆云芳、程珍珍、刘迎春、汪跃华、龚翔、钱玉洲、汪一飞、王鹏为公司核心员工，自愿限售 36 个月，限售期满后董监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限，其余人员分三年平均解除限售，认购人员离职的，须转让其所持股份。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限售已满 36 个月，公司依规申请解除

了第一期股票的限售，2021年12月8日已满足第二期解除股票限售的条件，申请解除相关股票的限售限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757,251	32.8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0,634,750	57.575%
	2、个人或基金	3,448,000	9.621%
	3、其他法人		
	4、限制性股票		
	5、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082,750	67.196%
总股本		35,840,001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认购人均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6）的相关规定，就所持有股份的限售作出安排，即股东邓建兵先生担

任公司财务总监、股东奚傲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股东龚庆松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5%；于敬民、姚洪文、徐斌、孙强、马春明、曹一萍、王召凤、秦尉杰、陆云芳、程珍珍、刘迎春、汪跃华、龚翔、钱玉洲、汪一飞、王鹏为公司核心员工，自愿限售 36 个月，限售期满后董监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限，其余人员分三年平均解除限售，认购人员离职的，须转让其所持股份。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限售已满 36 个月，公司依规申请解除了第一期股票的限售，2021 年 12 月 8 日已满足第二期解除股票限售的条件，申请解除相关股票的限售限制。

五、备查文件

无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